

法院公告

陈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二毛与被告陈国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民初 17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国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向原告王二毛支付石材款**36000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3353.4 元**(以**36000 元**为基数,自**2020 年 2 月 22 日**起至**2021 年 8 月 27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 倍**计算的标准计算利息,即**3353.4 元**),以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上述计算方式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6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王二毛负担**66 元**,由被告陈国军负担**800 元**。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李利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李利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2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利利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截至**2021 年 8 月 5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499178.5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二被告李利利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涉案信用卡激活之日起欠付的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李利利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律师费**7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苏鹏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苏鹏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鹏成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截至**2021 年 8 月 5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6778.66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二、被告苏鹏成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涉案信用卡激活之日起欠付的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苏鹏成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律师费**3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毕力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毕力格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2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毕力格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截至**2021 年 8 月 5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6857.1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二被告毕力格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涉案信用卡激活之日起欠付的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复利、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消费手续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毕力格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律师费**3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刘凯: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刘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2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凯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截至**2021 年 8 月 5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9996.3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二、被告刘凯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涉案信用卡激活之日起欠付的利息、复利及逾期还款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复利及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刘凯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支付律师费**3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贾锁军、郝小玉: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贾锁军、郝小玉、王建、高志强、钟水青、杨晓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2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贾锁军、郝小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39498.34 元**、利息**192.58 元**、罚息(包含复利)**11984.80 元**(截至**2021 年 2 月 2 日**),并支付从**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贾锁军、郝小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支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违约金**1975 元**;三、被告贾锁军、郝小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支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律师费**197.49 元**;四、被告王建、高志强、钟水青、杨晓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杨瑞祥、魏拉弟: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杨瑞祥、魏拉弟、胡存秀、董美清、侯强、刘素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6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瑞祥、魏拉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50000 元**,利息**1288.65 元**、罚息、复利**16017.45 元**(截至**2021 年 2 月 2 日**),并支付从**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杨瑞祥、魏拉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违约金**2500 元**;三、被告杨瑞祥、魏拉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250 元**;四、被告侯强、胡存秀、刘素君、董美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穆瑞强、苏美英、张老根、段最弟、郭翠籽、张文林: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穆瑞强、苏美英、张老根、段最弟、郭翠籽、张文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7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穆瑞强、苏美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违约金**2500 元**;三、被告郭翠籽、张老根、张文林、段最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郭翠籽、张文林、张老根、段最弟、穆瑞强、苏美英: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郭翠籽、张文林、张老根、段最弟、穆瑞强、苏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2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翠籽、张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50000 元**,利息**1193.36 元**、罚息、复利**16494.49 元**(截至**2021 年 1 月 20 日**),并支付从**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郭翠籽、张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违约金**2500 元**;三、被告穆瑞强、张老根、段最弟、苏美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周补福、林兰枝、刘体俊、党利利: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周斌斌、郭惠荣、刘体俊、党利利、周补福、林兰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1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斌斌、郭惠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30000 元**,利息**843.88 元**、罚息(包含复利)**9507.61 元**(截至**2021 年 2 月 2 日**),并支付从**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周斌斌、郭惠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支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违约金**1500 元**;三、被告周斌斌、郭惠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支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律师费**150 元**;四、被告周补福、刘体俊、林兰枝、党利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